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冠伶

電話：04-7531877
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35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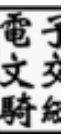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  
停課標準案，補充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以109年2月24日府教體字第1090060377號函檢送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在案。
- 三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109年2月19日核定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規定，停課決定除依校園確定病例人數外，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結果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決定實際停課措施。
- 四、前揭疫情調查由衛生單位進行，如確定病例為學校師生，須視與確診病例是否有共同場域、師資及學生、發生時序、規模大小等狀況，匡列接觸者之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



教務處

收文:109/04/21



1090001101

無附件

管理措施，並釐清是否有群聚風險後，作成停課之決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各視導區督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